关于进一步规范调整邵东市乡镇农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等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邵东市乡镇农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号）等有关规定，经过成本监审、召开相关部门协商会、召开调整燃气工程安装费听证会，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规范邵东市乡镇农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乡镇农村燃气工程安装费内涵**

乡镇农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进村、组、院落、镇街片区、企业事业单位低压管网和入户管道、室内管线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仅限于属于用户的资产。

**二、邵东市乡镇农村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

1.乡镇农村居民住宅小区、单位职工福利安置房类，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限价3280元/户（含表后至不超过两个火点管线长度5米内的安装费400元/户）。表后管线至火点超过5米的用户，超过部分按最高不超过35元/米标准加收。

2.集镇临街及背街小巷的自建房类，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限价4000元/户（含表后至不超过两个火点管线长度10米内的安装费600元/户）。表后管线至火点超过10米的用户，超过部分按最高不超过35元/米标准加收。

3.未建成的镇区规划范围内和村、组、院落住宅类，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原则最高限价4370元/户（含表后至不超过两个火点管线长度10米内的安装费600元/户）。入户管道（单户管道到户表止）超过40米的用户，超过部分按最高不超过45元/米的标准加收。表后管线至火点超过10米的用户，超过部分按最高不超过35元/米标准加收。

**三、规范乡镇农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

1.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表前部分的费用2880元/户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房地产企业、燃气企业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表后部分的安装费由相关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向用户收取。集镇临街及背街小巷的自建房类以及未建成的镇区规划范围内和村、组、院落住宅类的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表前、表后费用分别由相关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向用户收取。

2.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燃气工程安装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额标准和规定与管道燃气用户协商确定。工程安装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有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3.居民管道燃气工程设计方案、材料质量、安装工艺等必须符合行业强制性要求，未纳入强制性的报警器、自闭阀等不得捆绑或强制安装收取费用，不得捆绑或强制推销保险、燃器具等消费者可通过市场自愿选择购买的产品。

4.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安装内容包含IC卡表、接通用户燃气不超过两个火点（含两个火点）且燃气表后至供气火点前管线总长度按类别分别不超过5米或10米（包含安装需要的接头、直通、三通、弯头等及辅助材料）、因安装室内管线的穿墙钻孔等保障用户安全通气全程燃气工程。燃气表至燃器具连接采用规格为15mm碳塑钢管、不锈钢波纹管（含）以上管材。表后至供气火点前管线总长度按类别分别超过5米或10米的情况，超过部分（包含安装需要的接头、直通、三通、弯头等及辅助材料）按前述标准加收。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可收取服务费和材料费（服务费标准见附件，材料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开展个性化服务应坚持用户自愿原则，规范做好个性化服务收费、材料价格公开公示工作。

5.燃气企业应承担乡镇农村燃气工程的日常管理责任，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再另行收取服务费。

6.乡镇燃气公司要对所有经营服务价格进行全面清理，重新修订企业内部价格管理办法，属政府管价的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属市调节价的应规范企业内部价格行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在经营服务场所进行公示，自觉接受消费者的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管。

本通知拟从2024年5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间，上级如有新的规定则按上级规定执行。我局邵发改价商〔2020〕44号、邵发改价商〔2021〕112号中规定的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同时作废。

附件：邵东市乡镇农村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工程安装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邵东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邵东市乡镇农村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安装自闭阀 | 50元/个 | 1.新开通燃气用户安装2个以内（含2个）不收取该项费用。2.已开通燃气的用户收取该项费用。 |
| 2 | 拆卸户内管线 | 100元/户 | 已开通燃气用户拆卸户内管线。 |
| 3 | 原址改建房屋拆卸户内管线后，重新安装户内管线 | 500元/户 | 该项收费仅限于使用原计量装置的用户户内管线（表后至两个火点10米内）安装服务费和管线材料费。如更换计量装置或表后管线超长按相关价格执行。 |
| 4 | 普通移表 | 100元/户 | 仅限于已开通燃气用户户内普通移表，新开通燃气用户户内计量表定位不收费。涉及户外主立管改装的，由燃气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与用户协商。 |
| 5 | 换表 | 280元/只 | 新开通燃气用户挂表前或挂表后换装物联网表收取该项费用（含物联网表价款和换装服务费）。 |
| 330元/只 | 已开通燃气用户换装物联网表收取该项费用（含物联网表价款和换装服务费）。 |

说明：

1.新开通燃气用户包括：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居民用户；未开通燃气集镇临街及背街小巷的自建房居民用户；未开通燃气的未建成的镇区规划范围内和村、组、院落住宅居民用户。

2.上述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延伸服务收费（无特别注明的）不包含材料费，涉及的材料由燃气企业提供的，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做好明码标价工作；由燃气用户自行购买的，必须符合安全性能和质量标准。涉及的材料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